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佰利联

公告编号：2014-090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许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申庆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乔竹青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216,753,516.03	3,574,832,405.61	17.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81,205,709.13	2,166,607,155.32	0.67%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32,310,972.44	6.91%	1,580,749,067.86	22.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225,512.07	60.14%	25,832,254.84	146.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060,592.00	62.24%	15,485,342.11	986.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1,766,293.03	-114.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60.00%	0.14	1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60.00%	0.14	1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5%	0.24%	1.19%	0.7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586,863.4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75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2,396.2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67,554.52	
合计	10,346,912.73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985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许刚	境内自然人	14.64%	27,927,076	20,945,307	质押	18,850,000
河南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57%	20,163,272		质押	7,340,000
焦作东方博雅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45%	14,218,838		质押	7,600,000
汤阴县豫鑫木糖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76%	12,905,318			
青岛保税区千业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4%	10,005,000		质押	9,700,000
上海复星化工医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1%	4,980,000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5%	3,345,388			
中国工商银行—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7%	3,000,04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MSCI中国 A 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1%	1,358,098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增强 75 号	其他	0.67%	1,277,418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河南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20,163,272	人民币普通股	20,163,272
焦作东方博雅投资有限公司	14,218,838	人民币普通股	14,218,838
汤阴县豫鑫木糖开发有限公司	12,905,318	人民币普通股	12,905,318
青岛保税区千业贸易有限公司	10,00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5,000
许刚	6,981,769	人民币普通股	6,981,769
上海复星化工医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9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980,000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3,345,388	人民币普通股	3,345,388
中国工商银行－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046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4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 MSCI 中国 A 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358,098	人民币普通股	1,358,098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增强 75 号	1,277,418	人民币普通股	1,277,41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中国工商银行－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 MSCI 中国 A 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同一家基金公司管理旗下的基金，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报表项目	期末数 (或本期金额)	期初数 (或上期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其他应收款	1,388,592.16	1,006,269.91	37.99%	主要系本报告期个人备用金及设备租赁押金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0	85,670,906.85	-100.00%	系本报告期的理财产品到期所致。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99,224,500.00	0		系本报告期控股子公司亿利公司发放贷款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1,329,711,351.47	597,365,836.09	122.60%	主要系本报告期在建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工程物资	12,592,766.36	3,789,580.42	232.30%	主要系本报告期在建项目所需工程物资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	122,878,945.74	64,058,054.92	91.82%	主要系本报告期在建项目支付的土地出让金增加所致。
开发支出	18,977,992.21	11,871,146.78	59.87%	系本报告期高耐光性装饰纸专用钛白粉的制备技术研究项目和还原钛代替铁粉还原钛液技术项目开发阶段支出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94,473.05	3,498,757.16	42.75%	主要系本报告期计提的坏账准备和预提费用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833,557,012.50	555,906,649.62	49.95%	系本报告期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505,802,218.45	273,851,809.51	84.70%	系本报告期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往来款项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21,986,819.13	13,315,618.14	65.12%	主要系本报告期预收的金红石型钛白粉货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2,891,341.40	8,348,891.12	54.41%	主要系本报告期生产规模扩大员工人数增加和员工工资上涨所致。
应交税费	10,330,372.84	6,601,809.93	56.48%	主要系本报告期应交的增值税、所得税增加所致。
利息收入	6,393,815.64	0		系本报告期控股子公司亿利公司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71,929,149.13	39,425,393.33	82.44%	主要系本报告期产品销量增加运输和包装等费用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121,040,950.24	74,173,387.38	63.19%	主要系本报告期研发费用投入、职工薪酬、土地使用税及房产税等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25,484,665.96	-1,610,789.65	-1,682.12%	主要系本报告期利息支出增加和利息

				收入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1,199,365.83	8,375,226.35	33.72%	主要系本报告期计提的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1,816,520.88	5,528,147.17	-67.14%	主要系本报告期的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12,631,282.83	5,449,204.48	131.80%	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到的政府补助收入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7,583,177.55	3,327,481.99	127.90%	主要系本报告期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净利润	26,307,440.85	10,458,640.46	151.54%	主要系本报告期主导产品金红石型钛白粉销量增加毛利率上升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66,293.03	-82,235,322.43	-114.31%	主要系本报告期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223,586.87	129,812,673.86	110.48%	主要系本报告期取得借款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无。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1、许刚、杜新长、谭瑞清及其配偶张晓琳；2、河南银泰投资有限公司、汤阴县豫鑫木糖开发有限公司和青岛保税区千业贸易有限公司；3、上海复星化工医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博雅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昆吾九鼎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注	1、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刚、杜新长、谭瑞清及其配偶张晓琳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2、公司股东河南银泰投资有限公司、汤阴县豫鑫木糖开发有限公司和青岛保税区千业贸易有限公司	2008年11月20日	2011年7月15日至2014年7月14日	履行承诺

		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3、公司股东上海复星化工医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博雅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昆吾九鼎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1、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刚、杜新长、谭瑞清；2、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河南银泰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星化工医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博雅投资有限公司	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008 年 11 月 20 日	十年	履行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注：该首次公开发行承诺已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履行完毕。

四、对 2014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00.00%	至	150.00%
201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4,715.16	至	5,893.95
201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357.58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销售量增加及销售毛利率回升。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许刚

2014 年 10 月 24 日